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中联重科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18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6,000 万股新股。本次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11,209,43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1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98,999,994.63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3,301,886.7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5,145,698,107.84 元。

2021 年 1 月 19 日，本次募集资金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天职业字[2021]267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结存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98,999,994.63
减：各项发行费用	53,301,886.79
募集资金净额	5,145,698,107.84
减：本年度使用金额	2,497,892,162.36

项 目	金额（人民币元）
减：手续费支出	4,271.64
加：利息收入	99,604,086.63
募集资金余额	2,747,405,760.47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联重科土方机械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	账号	余额（元）
中联重科土方机械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731908492410666	72,834,342.75
中联重科土方机械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长沙麓谷支行	56200188000063803	1,443,484,059.07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长沙潇湘支行	431101888013000837739	125,640,445.99
中联重科土方机械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66150078801800001114	1,105,445,463.9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长沙伍家岭支行	20000013615100038963896	1,448.75

###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sup>1</sup>			514,569.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9,789.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9,789.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挖掘机械智能制造项目	无	240,000.00	240,000.00	93,702.90	93,702.90	-146,297.10	39.04%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搅拌车类产品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无	35,000.00	35,000.00	23,163.38	23,163.38	-11,836.62	66.18%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无	130,000.00	130,000.00	22,769.71	22,769.71	-107,230.29	17.52%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14,900.00	109,569.81	110,153.22	110,153.22	583.41	100.5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合计</b>		<b>519,900.00</b>	<b>514,569.81</b>	<b>249,789.21</b>	<b>249,789.21</b>	<b>-265,364.01</b>	-	-	-	-	-
<b>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b>				1、挖掘机械智能制造项目因项目属于全工艺挖掘机生产流程智能制造，在行业内无先例可循，非标设计难度大，前期在产线工艺规划设计、智能装备制造和信息化建设上耗时较多，导致项目整体进度低于预期，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1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2、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因项目工艺技术复杂、设备产线智能化要求高、非标设计难度大，无可移植的成熟工艺设备							

	产线，因此在产线工艺规划设计和设备研制等方面耗时较多，导致项目整体进度低于预期，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1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3年6月30日。
<b>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b>	2021年2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33,452.56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3453号）。
<b>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b>	不适用
<b>超募资金使用情况</b>	不适用
<b>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b>	不适用
<b>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b>	不适用
<b>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b>	不适用
<b>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b>	不适用

注1：此处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的金额。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 33,452.56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3453 号鉴证报告。

##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披露信息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 六、会计师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16668-2 号），认为：中联重科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联重科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联重科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中联重科在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